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09〕106号

关于举办东莞市第四届老年人 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老年人文化艺术活动的开展，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，展示我市“六个老有”发展成果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市政府决定举办第四届老年人文化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本届老年人文化艺术节定于2009年10月20日开幕，11月27日闭幕，比赛地点安排在部分镇（街道）举行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本届艺术节的比赛项目包括粤曲、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书法、国画、摄影等项目。

（二）年龄满5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由镇（街道）、单位、或村（社区）组队报名参加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（三）由镇（街道）组队参加的，选择参加不少于四个表演类比赛项目；由单位、村（社区）组队参加的，选择参加不少于两个表演类比赛项目。

（四）各比赛项目中的非本市户籍参赛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参赛

人数的 20%。

(五) 具体比赛办法以及每项比赛项目的参加人数、时间、地点按本届艺术节组委会制订的比赛规程执行。

(六) 本届艺术节获奖的优秀节目，闭幕式后将安排在我市部分镇（街道）巡回演出，其中部分优秀节目将向省老年艺术团推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镇（街道）、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，积极组队，认真做好参赛准备，组织好创作和排练工作。

(二) 参赛作品的内容要与时俱进，体现地方特色，符合时代要求；要能展现我市老年人风采，反映老年人的真实情感，艺术感染力强。

(三) 本届老年人文化艺术节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承办。艺术节组委会由市老龄委全体成员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委办公室（办公地点：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五楼，联系电话：22832512、22832513、22832515）。



主题词：老龄 艺术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